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00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737 飞机后下货舱门的前、后机身框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我局所有的737-300和-200飞机(除成都的B2522和北京的B2531、B2532外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7-06-08 修正案 39-5584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09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体隔框裂纹扩展,使客舱突然失压,危及飞行安全,要求用户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00次起落以内或飞机累积使用到20,000次起落(以后到者为准)完成下面的检查工作:

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096号(或经FAA最新批准的修改)的要求,对后下货舱门附近的前、后机身框架,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以后,每400次起落重复上述的目视检查。

如果发现裂纹,必须按波音737-53-1096号服务通告规定的修理方法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修理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